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欣强电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组成欣强电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帖晓东、曾文强、徐杰、刘江奇、黄颂歌。

现因工作安排调整，黄颂歌退出辅导小组，新增王建玮、张卫杰、薛熠凡为辅导人员。

调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帖晓东、曾文强、徐杰、王建玮、张卫杰、刘江奇、薛熠凡。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民生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完成备案，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的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等。辅导人员到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欣强电子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了欣强电子历史沿革、业务与技

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辅导对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报告为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欣强电子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多次研究探讨。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制定明确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及其相关的政府部

门备案。

2、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3、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任职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规范关联交易等；

3、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持续跟踪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

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帖晓东

帖晓东

曾文强

曾文强

徐杰

徐杰

王建玮

王建玮

张卫杰

张卫杰

刘江奇

刘江奇

薛熠凡

薛熠凡

